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1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 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的通知

泉州市、莆田市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4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0000 万元，其中：泉州市 21 世纪海丝名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20000 万元，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20000 万元。收入

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科目。同时，下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，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，抓好工程质量管理，充分发挥项目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实施县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每月5日前将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。

三、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效。

附件：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

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福建省泉州市21世纪海丝名城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福建省林业局		
项目总投资(万元)		40976	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(万元)		20000	
		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	6045	
			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	13755	
			社会资本投入(万元)		1176	
			其他资金(万元)			
总体目标	<p>人工造林面积14806亩，退化林修复面积271969亩；人工造林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%，林木良种使用率不低于87%，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项目。每年优化林分结构面积不低于10万亩，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，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，生态效益显著提升。通过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，预计增加森林碳汇7.8万吨/年。项目建设解决农村劳动力人口过剩的问题，减轻社会就业压力，增加林农收入，促进农村稳定和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均有重大意义。项目建设可直接增加7500个农村人口就业，间接带动(含季节性用工)9000个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。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，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，优化森林资源结构，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全面建立“林长制”，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，发展生态产业，建设高产油茶示范基地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工造林(万亩)		1.4806	
			退化林修复(万亩)		27.1969	
		质量指标	人工造林成活率(%)		≥90	
			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(%)		≥95	
			主要用材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(%)		≥87	
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(%)		100	
		成本指标	人工造林更新(元/亩)		2400	
			退化林皆伐更新(元/亩)		2400	
			退化林补植修复(元/亩)		1200	
			退化林抚育(元/亩)		1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(万人)		≥0.7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		明显	
			预计碳汇增量(万吨/年)		≥7.8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	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(%)		≥90		

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福建省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福建省林业局		
项目总投资(万元)		41033	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(万元)		20000	
		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	3000	
			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	5640	
			社会资本投入(万元)		12393	
			其他资金(万元)			
总体目标	<p>人工造林面积4.3733万亩；退化林修复面积15.1015万亩，其中，更替修复0.8499万亩、补植修复3.9295万亩、抚育修复10.3221万亩。人工造林成活率不低于90%，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%，林木良种使用率（主要用材树种）不低于87%，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项目。社会效益显著，有利于保障沿海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，提供就业机会，推动返乡增收致富，带动就业人数约5000人。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改善，年均优化林分结构面积不低于6万亩，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不低于85%，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明显提升。森林碳汇能力明显提升，项目实施区森林年碳汇量15万吨，预计碳汇增量6万吨/年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工造林(万亩)		4.3733	
			退化林修复(万亩)		15.1015	
		质量指标	人工造林成活率(%)		≥90	
			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(%)		≥90	
			主要用材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(%)		≥87	
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(%)		100	
			成本指标	人工造林(湿地红树林)(元/亩)		8000
		其他人工造林(元/亩)		3950		
		更替修复(元/亩)		2250		
		补植修复(元/亩)		2980		
	抚育修复(元/亩)			175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(万人)		≥0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		明显	
			预计碳汇增量(万吨/年)		≥6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		明显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群众满意度(%)		≥90		